

试运行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首页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服务导航 监管信息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营商环境

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采购需求公示 > 详细内容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项目需求公示

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1-05-26 09:58:22 浏览次数： 9 次 【字体：小 大】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项目)需求公示

项目名称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项目				采购类型	服务类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财政预算限额（元）	1,000,000.00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省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部署，深圳市拟聚焦市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或新兴产业集群，开展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研究工作。据此，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专设						
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标，共同投标人不超过两家，同时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自定）”。（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参与政府投资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内容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						
服务类清单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需求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财政预算限额(元)
	1	PLAN-2021-4403 01-0102023002-0 1056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项目	1.0	项		1000000.0
具体技术要求	（一）项目技术要求 1、服务总体要求 本项目应当按照广东省政府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兴产业集群布局，依托深圳市高新区或经济开发区开展研究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联合深圳企校、科研机构以及国内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开展，项目成果应当为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服务标的数量 （1）聚焦深圳市至少3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领域产业集群，分别出具对应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 （2）围绕上述至少3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领域产业集群，分别形成对应产业重要专利列表； （3）围绕上述至少3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领域产业集群，分别形成对应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 （4）围绕上述至少3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领域产业集群，分别出具专利运营分类清单，并开展专利运营、分类管理工作； （5）围绕上述至少3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领域产业集群，组织深圳市高新区至少20家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参与本项目（每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企业、高校机构数量至少5家以上），并进行对接辅导、推广；						

	(6) 完成至少100个高价值专利申请培育工作并出具相应的专利受理通知书和至少20份查新检索报告； (7) 基于以上研究成果，分别就上述至少3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领域产业集群，出具对应产业规划政策建议； (7) 就本项目研究成果，制定并实施成果推广方案； (8) 出具项目结题后的服务保障方案。 3、服务需求 (1) 专利导航分析模块 聚焦深圳市至少3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分别开展专利导航分析，摸查国内外产业现状及专利现状，确定深圳在该领域的产业定位、发展方向，并提供产业路径，分析结果应当覆盖深圳各区发展，建议路径应从深圳全市出发，结合各区优劣势，提供具参考价值、能落地的发展路径建议，包括各区如何机动协作升级和快速发展、深圳产业发展潜在知识产权风险等。 (2) 成果运用推广模块 a. 成果运用方面 一方面，在上述分析数据的基础上，筛选一批具备运营价值的专利，开展专利运营、分类管理工作，为深圳企业及时提供产业关键技术收集或储备的高清单，为深圳市弥补产业关键缺失技术提供参考。另一方面，根据专利导航分析报告路径指引，为至少20个关键技术创新点开展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布一批高价值专利申请。再一方面，根据上述专利导航分析情况，从政府的角度，为深圳该产业创新发展制定可落地、具实用价值的政策性文件，为政府健康发展提供参考意见。 b. 成果推广方面 从项目成果及时转化的角度，对阶段性成果进行推广，以实现项目成果的影响最大化。包括在深圳范围内，在项目早期开展专利导航分析基础培训、进项目中期对阶段性成果及时发布；分模块对项目最终成果开展宣讲推广等。
商务需求	(三) 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月31日前完成</u> 2.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且中标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首付款，余款按项目进度支付。 3.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并提交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2) 乙方交付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或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虚假、违法违规、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违约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4) 乙方签订合同后，实际配备的工作人员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或实施本项目时已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5)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 甲方违约的，应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 验收要求 项目任务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供甲方验收： (1) 聚焦深圳市至少3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领域产业集群，分别出具对应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 (2) 围绕上述至少3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领域产业集群，分别形成对应产业重要专利列表； (3) 围绕上述至少3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领域产业集群，分别形成对应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 (4) 围绕上述至少3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领域产业集群，分别出具专利运营分类清单，并开展专利运营、分类管理工作； (5) 围绕上述至少3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领域产业集群，组织深圳市高新区至少20家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参与本项目（每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企业、高校机构数量至少5家以上），并进行对接辅导、推广； (6) 完成至少100个高价值专利申请培育工作并出具相应的专利受理通知书和至少20份查新检索报告； (7) 基于以上研究成果，分别就上述至少3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领域产业集群，出具对应产业规划政策建议； (7) 就本项目研究成果，制定并实施成果推广方案； (8) 出具项目结题后的服务保障方案。 (9) 出具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

评标信息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 F1×A1 + F2×A2 + + 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二、评标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__%（请在2%-3%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20
	2	技术		35
		行号	内容	权重
		1	实施方案	12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

						2. 评审标准：从重点分析是否准确、难点分析是否合理、应对措施是否针对性强、合理化建议是否可行性高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优评分标准：上述四个方面全部满足，得100%分； （2）良评分标准：满足上述任意三个方面，得80%分； （3）中评分标准：满足上述任意两个方面，得60%分； （4）差评分标准：上述以外的其他情况，不得分。。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8	1.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时间、完成数量、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措施。 2. 评审标准：从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对工作质量是否保证程度深、保障措施是否可行性强、项目进度安排是否合理性高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优评分标准：上述四个方面全部满足，得100%分； （2）良评分标准：满足上述任意三个方面，得80%分； （3）中评分标准：满足上述任意两个方面，得60%分； （4）差评分标准：上述以外的其他情况，不得分。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3	1.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包含服务方式、内容的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 2. 评分标准：从服务承诺是否合理性高、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优评分标准：上述三个方面全部满足，得100%分； （2）良评分标准：满足上述任意两个方面，得80%分； （3）中评分标准：满足上述任意一个方面，得60%分； （4）差评分标准：上述以外的其他情况，不得分。	
			5	违约承诺	2	1.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违约后承诺做到的具体条款。 2. 评分标准：从违约承诺是否全面、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优评分标准：上述三个方面全部满足，得100%分； （2）良评分标准：满足上述任意两个方面，得80%分； （3）中评分标准：满足上述任意一个方面，得60%分； （4）差评分标准：上述以外的其他情况，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38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通过相	15	1. 评分内容：

				关认证情况	（1）投标人是省级以上高新区的管理运营单位或省级以上高新区授权的为高新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企业、机构的，得30分； （2）投标人有较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从事知识产权培训、交流、服务等工作，负责运营深圳高新区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平台3年以上的，得20分； （3）投标人开展市级或以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相关工作的，得10分； （4）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体系认证的，得20分； （5）投标人拟选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具有至少20家企业参与本项目，且每个产业集群至少5家企业参与本项目的，得20分。 本项可累计得分，满分得100分。 2. 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书、合同、公示文件、认证证书、项目意向书、声明或会议纪要等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5 1. 评分内容： （1）承接国家级专利导航、专利预警分析、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分析类项目的，每项得30%，该小项最高得60分； （2）承接并验收通过省级专利导航、专利预警分析、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分析类项目的，每项得20%，该小项最高得40分； 本项可累计得分，满分得100分。 2. 评分依据： （1）提供合同为得分依据，如有验收通过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可以提供验收证书或验收结果通知公文或官方网站验收通过通知公示截图等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材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投标人获奖情况	6 1. 评分内容： （1）投标人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或示范创建机构或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等相关资质的，每项得30分，该小项最高得60分。 （2）投标人完成的专利分析类课题或项目曾获评省级或以上优秀的，每项得20%，该小项最高得40分。 本项可累计得分，满分得100分。 2. 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公示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仅限一人)	2 1. 评分内容： （1）本项目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学历及资质情况： 1) 项目负责人为硕士或以上学历的，得20分，否则不得分； 2) 完成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并获得国家技术转移南方中心颁发的技术经纪人证书，得30分； 本小项可累计得分，最高可得50分。 （2）本项目拟安排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 1) 在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国家级知识产权课题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是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的，得50分； 2) 在省级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省级知识产权课题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是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的，或在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国家级知识产权课题中担任过团队核心成员的，得30分； 本小项不可累计得分。 本项满分得100分，各小项之间可累计得分。 2. 评分依据： （1）提供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具体指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如因社保部门原因而无法提供当月社保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以此类推）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资料必须至少包含养老保险信息，社保部门资料或网页资料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学历证明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为得分前提，原件备查；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 (主要技术人	4 1. 评分内容： （1）本项目拟安排的主要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学历及资质情况： 1) 团队成员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其下属单位颁发的副研究员或高级知识产权师任职资格或以上高级

				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职称资格证书的,每人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45分; 2)团队成员具有工学或理学硕士以上学历,且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其下属单位颁发的助理研究员资格证书的,每人得5分,本小项满分为30分;本小项中团队成员不得重复;本小项可累计得分,最高可得75分。 (2)本项目拟安排的主要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 主要团队成员中,直接参与过省级及以上知识产权分析类和产业促进类项目或课题的人数大于等于8人的,得25分;大于等于6人且小于8人的,得10分,少于6人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可得25分。 本项满分得100分,各小项之间可累计得分。 2.评分依据: (1)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近3个月(具体指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如因社保部门原因而无法提供当月社保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以此类推)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资料必须至少包含养老保险信息,社保部门资料或网页资料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学历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得分前提,原件备查;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6	项目拟使用的数据资源情况	3	1.评分内容: (1)投标人拥有3种及以上专利数据库的,得100分; (2)投标人拥有2种专利数据库的,得60分; (3)投标人拥有1种专利数据库的,得30分; (4)投标人不拥有任何专利数据库的,不得分。 2.评分依据: 要求投标人提供购置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7	项目运营管理能力	3	1.评分内容: 投标人需与政府职能部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知识产权培育、知识产权运营、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合作案例。 (1)与市级或以上政府职能部门签订过知识产权服务合作协议的,每提供1个合同得20分,最高得60分; (2)与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签订过知识产权服务合作协议的,每提供1个合同得10分,最高得20分; (3)独立辅导或与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辅导企业获得过中国专利奖或省科技进步奖或市科技进步奖等专利奖项的,每提供1个奖项得10分,最高得分20分; 本项可累计得分,满分得100分。 2.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材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诚信情况			7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5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 (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2	市政府采购中心履约评价情况	2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在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其他								

附件	项目需求方案.docx
----	-----------------------------

[打印文章]

分享到:

上一条： 深圳市重大民生设施土地整备五年实施规划与行动计划需求公示 [2021-05-25]

下一条： 教室电教平台项目需求公示 [2021-05-26]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

国家部委网站

版权所有：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粤ICP备19147834号

公安备案号：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6094号

关于我们

业务联系